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天科技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特电气”）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及购买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万特电气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

（二）投资额度

在任一时间节点所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万特电气帐户留存流动资金不得低于 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万特电气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品种

1、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国债逆回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万特电气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理财投资仍存在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要求万特电气必须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对万特电气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要求万特电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要求万特电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万特电气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投资对万特电气的影响

1、万特电气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不影响万特电气的日常资金周转，也不影响其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可以提高万特电气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万特电气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特电气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万特电气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涛

王 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